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电感材料2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元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电感材料 200 吨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11-320543-89-01-19501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于海琛</td><td>联系方式</td><td>1801810615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0 分 7.916 秒，31 度 7 分 35.59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吴开审备[2022]29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1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1.9</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46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专项评价名称：《苏州元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感材料200吨项目大气专项评价》（以下简称大气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本项目涉及甲醛产生及排放，其产生量极低故环评未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m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苏州鑫鼎佳公寓，位于本项目南方距离约为63m），因此本环评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批复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吴政发[2019]119 号</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吴江经济开发区于2004-2005年期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于2005年10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2008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1月进行规划环评公示，现处于审批过程中，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关要点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82.82km^2。

（2）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2018-2035，其中，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5年。

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1）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2）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三、规划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区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约44.65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48.75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69.15km^2。

四、产业定位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3）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82.8km^2，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3.92km^2，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78.88km^2。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

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二）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B区，属于规划区“一心、两带、五片区”中“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本项目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吴江开发区崇本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第二批）孵化类重点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支持科技项目，符合“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的产业定位。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2022）》及本项目房东企业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年产电感材料200吨项目，主要是从事电感材料生产，产品属于电子信息材料，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的产业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根据苏州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B区，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京杭运河。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2）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无	180.80	180.80	西南 5.9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长白荡水体范围	无	1.23	1.23	东南 5.6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石头潭水体范围	无	2.73	2.73	东南 7.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位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5.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南 6.9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位的太湖重要湿地，距离约6.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_3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配胶、搅拌、包覆、固化、设备清洗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B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勒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符合
环境风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本项目不涉	符合

	险防控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及此类行业。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西南距离太湖约6.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	本项目为电	符合

排放管控	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 t/a、1.15 万 t/a、2.97 万 t/a、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	相符

		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3。	/	/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2。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	相符

控	物排放标准要求。	关排放标准。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位置属于合规园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不涉及	符合

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南侧距离太湖约6.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	不涉及	符合

	标的；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南侧距离太湖约6.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10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 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	符合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材料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5，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2022）》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2022）》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	符合

	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6.9km，距西南侧太浦河约 14.7km。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5 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电感材料制造，属于软磁铁电子专用材料，不涉及稀土材料，不涉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符合

8、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

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

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相符性分析：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330m，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中的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故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

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得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需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胶粘剂及清洗剂使用。

（1）《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项目为涉及胶粘剂（电感胶）的使用，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项目所使用的电感胶是环氧树脂类胶粘剂，电感胶（混合后）组分为“改性液态环氧树脂 96.78%、工业甲缩醛溶液 3.22%”，分散介质（甲缩醛）含量占总量的 3.22%，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常州工业及消费品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体的本项目样品（混合后）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T2212150），电感胶 VOCs 含量为 37.2g/kg，符合 GB33372-2020 表 3“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环氧树脂类胶粘剂限值（50g/kg）要求。

（2）《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本项目涉及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甲缩醛作为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为≤900g/L,根据本项目所用原料甲缩醛的“工业用甲缩醛溶液报告单”本项目甲缩醛密度为0.857g/cm^3（85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根据附件苏州市化工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元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电感材料200吨项目生产过程中本体型胶粘剂及清洗剂使用有机溶剂暂不可替代的情况说明”（苏化协[2023]0103号）“企业在生产工艺研究过程中，依照目前的技术条件，水基、半水基分散介质、清洗剂产品无法达到工艺要求，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为了保证工艺要求、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工业甲缩醛溶液作为优选的分散介质、清洗剂，在所属行业范围内暂无更优的替代方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使用的胶粘剂及清洗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10、与《深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本体型胶粘剂，且本项目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11、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项目改性液态环氧树脂、甲缩醛等原料采用密闭铁桶存储于化品仓库内；含 VOCs 废液采用密闭吨桶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配胶室、生产车间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负压抽送，配置好的电感胶采用密闭转移桶转送至生产车间，尽量减少 VOCs 废气存储、转移、输送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并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	本项目所用的改性液态环氧树脂、甲缩醛为罐装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本项目涉及溶剂型清洗剂使用，根据附件苏州市化工行业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的情况说明”（苏化协[2023]0103号）“企业在生产工艺研究过程中，依照目前的技术条件，水基、半水基分散介质、清洗剂产品无法达到工艺要求，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为了保证工艺要求、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工业甲缩醛溶液作为优选的分散介质、清洗剂，在所属行业范围内暂无更优的替代方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配备废气处理设	符合

			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配胶、搅拌、包覆、固化、设备清洗加工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4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颗粒物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9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租赁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符合

	过）			
10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元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租赁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拟购置双行星搅拌机（物理）、包覆机、超声波震动筛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8 台（套），年产电感材料 200 吨项目。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感材料 2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2]292 号，项目代码：2211-320543-89-01-195012）。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感材料，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塑料零件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电感材料产品，属于电子专用材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 81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元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230m^2	项目租赁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共设置六层钢筋混凝土厂房一座，位于租赁园区东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租赁该厂房四层部分区域。生产区在租赁区域内布置，位于租赁区域东北部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料约 217t	陆运
	配胶区		8m^2	租赁区内部布置，位于租赁区域南部。
	原料仓库		30m^2	租赁区内部布置，位于租赁区域东南部。
	化学品仓库		10m^2	租赁区内部布置，位于租赁区域南部。
	成品仓库		30m^2	租赁区内部布置，位于租赁区域南部。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21m^2	租赁区内部布置，位于租赁区域西部。
	给水（自来水）		18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153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2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	本项目仅涉及车间租赁，绿化依托出租方厂区，出租方厂区绿化面积为 2000m^2
环保工程	废气	配胶废气	本项目配胶、搅拌、包覆、固化、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一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风量为 10000m^3/h，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搅拌废气		
		包覆废气		
		固化废气		
		设备清洗废气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8m^2	租赁区内部布置，位于租赁区域南部。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残次品、废包装材料，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25m^2	租赁区内部布置，位于租赁区域南部。用于存放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电感材料生产线	电感材料	粒径约 100-200μm	200t	30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双行星搅拌机	作业方式：连续作业式；布局形式：立式；搅拌方式：强制式搅拌；装置方式：固定式；电机功率：7.5（Kw）；料桶容量：20-100（L）；转速范围：2000（r/min）	4	中国	配胶
2	包覆机	主电机功率：4KW；外形尺寸：2500*1070*2800mm	4	中国	包覆
3	超声波振动筛	外形尺寸：1.5*4.5mm；重量：30000kg；电机功率：11KW-6Kw；筛面层数：1 层；类型标准筛；型号 XZSB-400	2	中国	过筛
4	振动筛	筛网尺寸：1.0*3.6；有效筛分：3-27m^2；功率(kw)：53；回转频次(r/min)：180-260；激振力（KN）:5.6;层数:2;电流（A）:0.46;振频（r/min）:3000;重量（KG）:450;安装尺寸:131*80*19*80	2	中国	过筛

5	循环风烤箱	内胆尺寸：高 1500 宽 1500 深 1200（mm）；外形尺寸：高 2200 宽 2100 深 1450（mm）；工作温度范围：室温+10-300℃（任意可调）；控温精度：±1℃	2	中国	固化
6	抽真空打包机	机械手可运动物体的重量不小于 1kg 该机械手整体高度为 1200mm，宽度为 200mm，长度最大为 500mm	2	中国	打包
7	检测设备	功率：5kW；非标设备	2	中国	硬度测试
8	配胶桶	不锈钢压力桶 800L	1	中国	配胶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 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原粉	FeSiCr 合金粉，粒径约 80-100μm	固态	180	桶装，25kg/桶	原料仓库	10	国内陆运
	改性液态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99.9%	液态	30	桶装，25kg/桶	化学品仓库	2	国内陆运
辅料	固化剂	顺丁烯二酸酐，白色晶体，粒径≥100μm	固态	1	桶装，2kg/桶	化学品仓库	0.2	国内陆运
	工业甲缩醛溶液①	甲缩醛二甲醇（甲缩醛）93.22%、甲醇 6.37%、水 0.008%、甲醛 0.006%	液态	6	桶装，25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材料	固态	0.5	堆放	原料仓库	0.1	国内陆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改性液态环氧树脂	黄色稠性液体,pH 值：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1.2；引燃温度 480℃	可燃，不爆	急性毒性：LD50 11400mg/kg（大鼠经口）
2	环氧树脂固化剂	顺丁烯二酸酐，沸点 202℃，水溶性溶于水生成顺丁烯二酸，密度：1.484g/cm³；外观：白色晶体；闪点：103.3℃	可燃，不爆	急性毒性：LD50：400mg/kg（大鼠经口）；2620mg/kg（兔经皮）
3	工业甲缩醛溶液①	外观与性状：物色液体，有类似氯仿的气味。熔点（℃）：-104.8，沸点（℃）：42.3，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2.63，饱和蒸汽压（KPa）：43.99（20℃），燃烧性：易燃，闪点；（℃）：-17，爆炸下限（％）：1.6，爆炸上限（％）：17.6，引燃温度（℃）：235，聚合危害：不聚合，稳定性：稳定	可燃，不爆	有毒，接触限值：TLV-TWA(mg/m³)：3110mg/m³；TLV-STEL(mg/m³)：3110mg/m³

①本项目涉及年用工业甲缩醛溶液 6t/a，其中 1t 用于配胶，5t 用于搅拌机清洗。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10h，年工作 30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意阀（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南面为益杨路；西面为龙桥路；北面为苏州市多哈饮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苏州鑫鼎佳公寓，位于本项目南方距离约为 63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由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后转租给建设单位），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共设置六层钢筋混凝土厂房一座，位于租赁园区东部，耐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租赁该厂房四层部分区域。生产车间在租赁区域内布置，本项

目生产区、办公区、配胶区、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均在车间内划分，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9、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取水仅涉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180t/a。

（2）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53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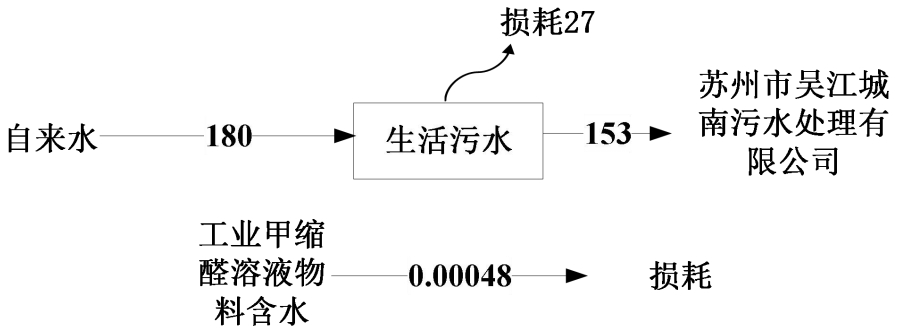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10、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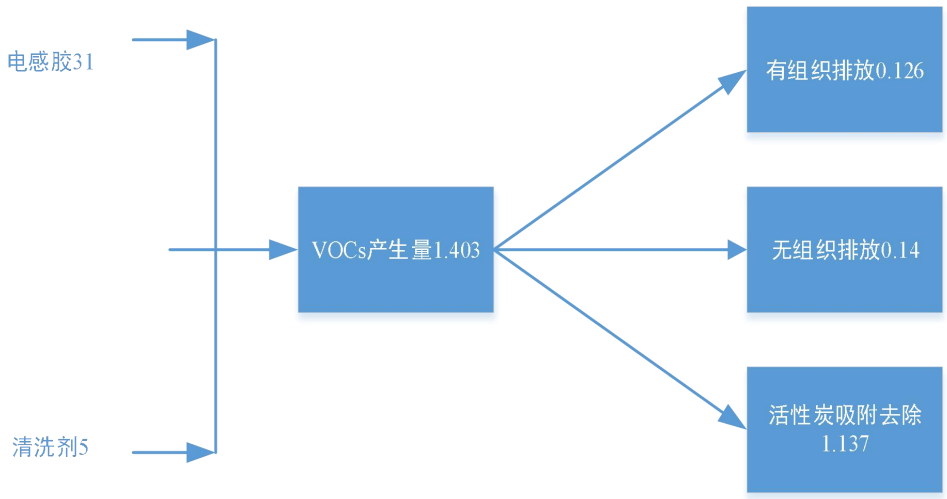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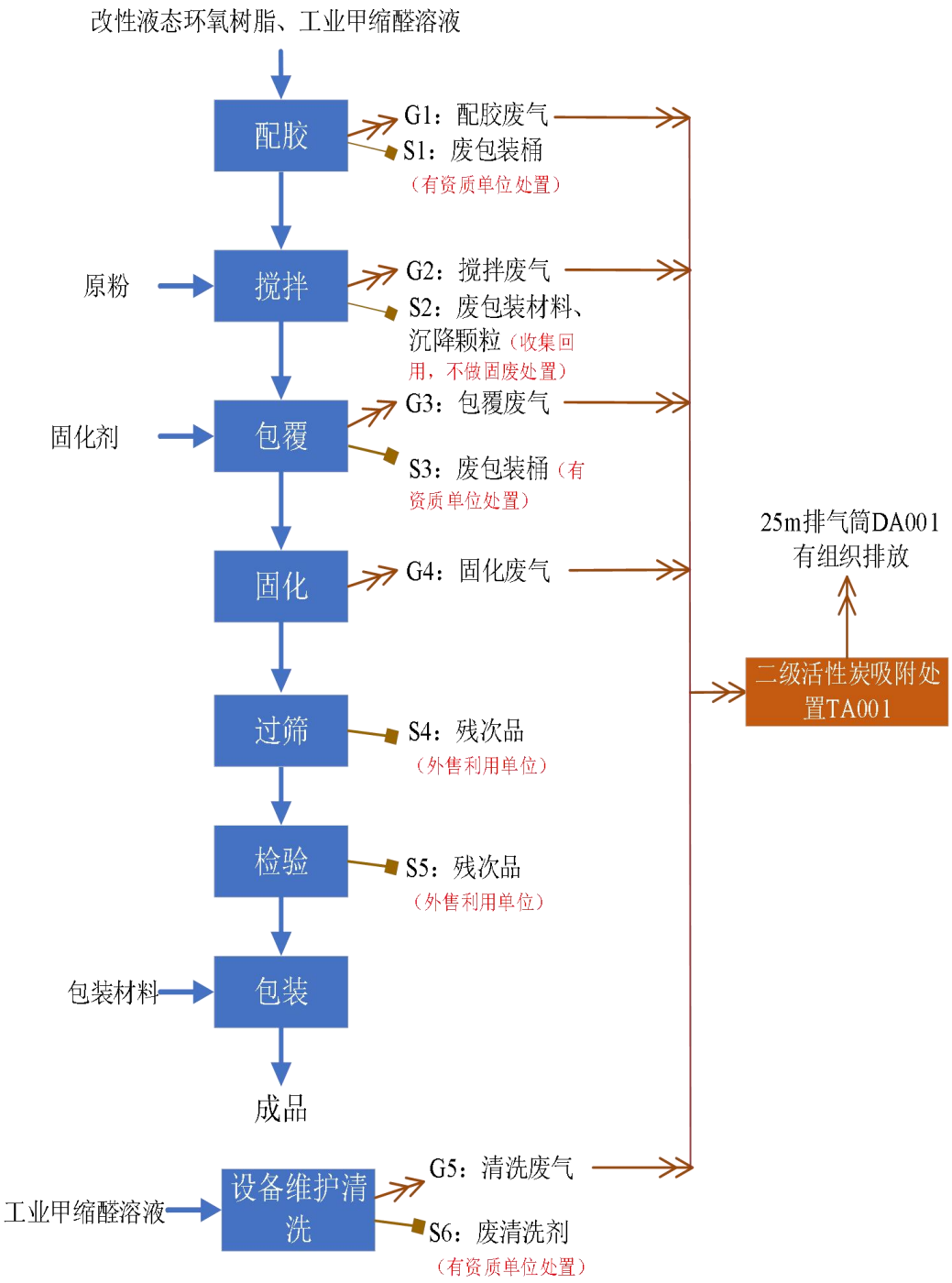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配胶：首先进行电感胶配胶，项目电感胶配胶原料为改性液态环氧树脂、工业甲缩醛溶液，采用密闭包装桶运送至密闭配胶室，以 30:1 的比例将改

性液态环氧树脂、工业甲缩醛溶液投加至搅拌桶中，通过搅拌桶中的搅拌轴搅拌进行物料混合，常温搅拌 40 分钟左右。配胶桶加盖密封，搅拌桶配胶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配好的电感胶采用密闭桶装转移至生产车间待用。该工序有废包装桶 S1 产生。此外，该工序胶水配胶过程中会有少量配胶废气挥发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2）搅拌：该工序以 180:31 的比例将原粉与电感胶搅投加至双行星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充分混合，形成半成品电感材料，常温搅拌 20 分钟左右。由于原粉为 FeSiCr 合金粉，粒径约 50-100μm，粒径、质量较大，因此少许在投料过程逸散原粉全部自然沉降，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搅拌废气 G2（以非甲烷总计）、废包装材料 S2，沉降颗粒物全部收集回用，不做固废处置。

（3）包覆：充分搅拌后的半成品电感材料，采用密闭桶投加至包覆机中，加入固化剂固化成包覆成粒，包覆过程中需要投加固化剂（半成品电感材料与固化剂投加比例约为 211:1），使电感材料半成品中液态环氧树脂在常温下固化，形成粒径 100-200μm 的包覆颗粒，该工序会产生包覆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包装桶 S3。

（4）固化：包覆颗粒进入循环风烤箱中烘烤固化定型，此过程中包覆颗粒中残余的工业甲缩醛溶液有机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烘烤温度控制在 50℃，烘烤时间 1-2h。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

（5）过筛：因烘烤过程中，部分电感材料颗粒因内应力作用破碎，因此需要经超声波振动筛、振动筛过筛细分，粒径尺寸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个流程，不符合规格材料外售利用单位。此过程产生残次品 S4。

（6）检验：加工完成的产品送入检测设备，对其进行硬度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从而判定是否符合生产要求。该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S5。

（7）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所使用搅拌机、包覆机等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内部管道清洗维护，维护过程每批次产品生产前、后分别进行常温清洗，采用工业甲缩醛溶液作为清洗剂，一般每天会清洗 2-4 次，清洗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理。会产生废清洗剂 S6，本项目车间地面只涉及干式清扫，不涉及清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

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S7、员工在厂区内的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8。

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配胶（配胶桶）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2	搅拌（搅拌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3	包覆（包覆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4	固化（循环风烤箱）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5	设备清洗（搅拌机、包覆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pH、COD、SS、NH_3-N、TP、TN
固废	S1	配胶（配胶桶）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2	搅拌（搅拌机）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S3	包覆（包覆机）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4	过筛（振动筛）	生产车间	残次品
	S5	检验（检测设备）	生产车间	残次品
	S6	清洗（搅拌机、包覆机）	生产车间	废清洗剂
	S7	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S8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已建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目前包括六层砖混结构标准厂房 1 间，本项目租赁厂房四层部分区域，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域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2000m^2。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房东目前不在厂区内从事生产工作，且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则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元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元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苏州元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出租房环保手续齐全），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租户众多，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_2年均浓度为6ug/m^3、NO_2年均浓度33ug/m^3、PM10年均浓度48ug/m^3、$PM_{2.5}$年均浓度28ug/m^3、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3、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3。与2020年相比，$PM_{2.5}$、PM_{10}、CO浓度分别下降15.2%、2.0%和9.1%，SO_2和NO_2和O_3浓度持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3.3	达标
NO_2		40	33	82.5	达标
PM_{10}		70	48	68.6	达标
$PM_{2.5}$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3	1mg/m^3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_3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_3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

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配胶、搅拌、包覆、固化、设备清洗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京杭运河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3。

表 3-3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N1	项目地东侧外 1 米	东	8.9	0	1.5
N2	项目地南侧外 1 米	南	0	-11.8	1.5
N3	项目地西侧外 1 米	西	-9	0	1.5
N4	项目地北侧外 1 米	北	0	11.2	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共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昼夜各 1 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N1	59.2	47.8
N2	58.1	48.5
N3	58.5	48.6
N4	57.5	49.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吴江区内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由表 3-5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苏州市吴江区道雅外国语学校	102	-44	师生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07

2	华徽幼儿园	156	-61	师生	约 200 人		东南	167
3	鑫鼎佳公寓	0	-83.8	住客	约 150 人		南	63
4	新港天城花园	-81.8	308.0	居民	约 5000 户		西北	326
5	四季风景花园	-358	282	居民	约 1000 户		西北	448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配胶、搅拌、包覆、固化、设备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7、3-8。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表 3-8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	周界外浓	4	企业边界任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烃	度最高点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10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1.2327	1.1067	0.126	0.126	0.126
		无组织	0.14	0	0.14	0.14	0.14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53	0	153	153	153
	COD		0.05355	0	0.05355	0.00459	0.00459
	SS		0.03366	0	0.03366	0.00153	/
	NH_3-N		0.00459	0	0.00459	0.000459	0.000459
	TP		0.000612	0	0.000612	0.0000459	0.0000459
	TN		0.00612	0	0.00612	0.00153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09	0.109	0	0	0
	残次品		12	12	0	0	0
	废有机溶剂		5	5	0	0	0
	废包装桶		0.1152	0.1152	0	0	0
	废活性炭		15.537	15.537	0	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0	0

***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26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江苏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排污情况** A、配胶、搅拌、包覆、固化废气 本项目电感胶中可挥发性有机废气在配胶、搅拌、包覆、固化工段中全部挥发，本项目固化主要为时电感材料中残余的工业甲缩醛溶液全部挥发，使其固化定型，固化温度 50℃，温度较低，未达到电感胶中环氧树脂热分解温度，环评中不考虑热分解废气，仅考虑其少许残余单体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电感胶（混合后）VOCs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37.2g/kg，本项目电感胶年用量 31t/a（混合后），则本项目配胶、搅拌、包覆、固化废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53t/a,（其中包含甲醇 0.0372t/a、甲醛 0.00006t/a，以甲醇、甲醛全部挥发计）。上述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与维护设备清洗废气一起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B、清洗废气 在本项目定期对沾染胶粘剂的设备内部进行清洗，清洗用甲缩醛年清洗用量为 5t，类比同类型企业甲缩醛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 5%，则清洗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其中包含甲醇 0.0093t/a、甲醛 0.000015t/a）。上述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与配胶、搅拌、包覆、固化废气一起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配胶、搅拌、包覆、固化、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403t/a（其中包含甲醇 0.0465t/a、包含甲醛 0.000075t/a，由于甲醇、甲醛其产生量极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远低于检出限及排放标准，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由于上述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单独的送排风系统，废气收集率本环评按 90%计算，设计风量为 10000m^3/h。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方案，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

	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非甲烷总烃 0.126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控制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配胶、搅拌、包覆、固化、清洗	非甲烷总烃	42.09	0.4209	1.2627	二级活性炭	90	10000	17.47	25	0.45	常温	4.209	0.04209	0.126	30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配胶、搅拌、包覆、固化、清洗	非甲烷总烃	0.14	0	/	/	0.14	25	18.48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为配胶、搅拌、包覆、固化、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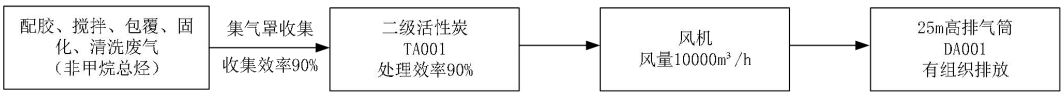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A、本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风量设计：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通过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5X^2+F）*V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25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 0.4m²）

Vx-控制风速（m/s，取 0.35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控制风速取值 0.35m/s。则本项目一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897.75m³/h，本项目搅拌机、包覆机、烤箱、配胶桶合计台数为 11 台，故本项目所需风量应不小于 9875.25m³/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

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B、技术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5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3400mm*850mm*2300mm 第二级：2600mm*850mm*2300m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每一个月更换一次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12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本项目取值 31.68；

Q--风量，m^3/h，本项目取值 1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10。

则可计算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31.68 天。

C、技术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每个工位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集气罩流速控制为 0.35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20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6.6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7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42.09	0.4209	1.2627	1	更换活性炭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668393	31.126218	25	0.45	常温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厂房标高为 19m，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综合考虑本项目设置 2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的涉及异味的气体为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无恶臭阈值。

（1）异味主要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苯肼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

表4-9。

表 4-9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通过调查分析，根据相关资料，对与本项目同类的生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类比，确定本项目产生臭气异味的环节和臭气影响程度，详见表4-11。

表 4-10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强度
0-15	1
15-30	0
30-100	0

恶臭随距离地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加强生产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在配胶、搅拌、包覆、固化、设备清洗工段，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相关监测频次（摘录）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	工艺与辅助材料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年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醛、	年

	铅及其化合物

表 4-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废气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
非重点排污单位	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2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确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综上，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配胶、搅拌、包覆、固化、设备清洗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5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3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_3-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	COD	350	0.05355	/	COD	350	0.05355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03366		SS	220	0.03366	400	
		NH_3-N	30	0.00459		NH_3-N	30	0.00459	45	
		TP	4	0.000612		TP	4	0.000612	8	
		TN	40	0.00612		TN	40	0.00612	70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排放量为 153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方路南侧，于 2007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兼氧+好氧+物化”的联合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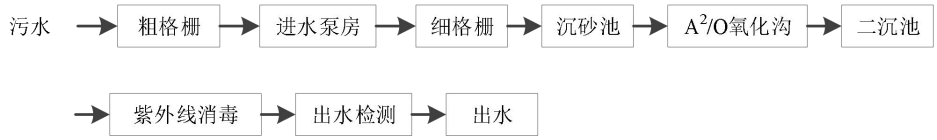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53t/a。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1 万 m^3/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0.5 万 m^3/d，尚富余负荷近 0.5 万 m^3/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51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10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5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	COD	350	0.05355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0459	30	京杭运河
		SS	220	0.03366		SS	10	0.00153	10	
		NH_3-N	30	0.00459		NH3-N	3	0.000459	3	
		TP	4	0.000612		TP	0.3	0.0000459	10	
		TN	40	0.00612		TN	10	0.00153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

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668399	31.126288	153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	日~月	季度~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季度	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

a）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

b）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

c）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确定该污染物种类为主要监测指标，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

（5）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由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包覆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9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6、表4-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6	7	12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18: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0	8.5	1.5	4	~60	08:00-18:00	~9	~78	0.5
2		包覆机	~76		8	8.5	1.5	4	~62	08:00-18:00	~12		
3		打包机	~89		6	8.5	1.5	4	~65	08:00-18:00	~12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1班制，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5	0	1.5	昼间	55.61	65	达标
南侧	0	-9.24	1.5	昼间	56.79	65	达标
西侧	-12.5	0	1.5	昼间	56.33	65	达标
北侧	0	9.24	1.5	昼间	58.19	6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白班，夜间不生产，遂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废包装桶：主要为改性液态环氧树脂、工业甲缩醛溶液。项目改性液态环氧树脂用量为 30t/a、工业甲缩醛溶液用电为 6t/a,均为桶装，桶体为铝制材料，规格为 25kg/桶，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1440 个，每个机油桶重量约 80g/个，则年产生量为 0.1152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有机溶剂：设备管道清洗过程使用工业甲缩醛溶液，根据使用量可知，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约为 5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200kg，每一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3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537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粉、固化剂包装材料，主要为铝桶、纸箱等，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内部统计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5）残次品：本项目检验及筛选会有残次品产生，内部统计约 12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中，后续外售利用单位。

6）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配胶、	废包装桶	危险	900-0	沾染树脂、工业	固	T/In	0.1152

	包覆		固废	41-49	甲缩醛溶液的包装桶	态		
2	设备清洗	废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900-404-06	甲缩醛、树脂	液态	T，I，R	5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15.537
4	搅拌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6	铝桶、纸箱	固态	/	0.109
5	过筛、检验	残次品	一般固废	86	原粉、固化环氧树脂	固态	/	12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态	/	1.5

（2）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152
2	废有机溶剂	桶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3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537
4	废包装材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09
5	残次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2
6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堆放点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5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4）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5）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5m^2，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分别装袋、装桶后堆放，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22m^2，可堆放数量约 25t。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5	设备清洗	液态	工业甲缩醛溶液	甲缩醛、甲醇、甲苯	每天	T，I，R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52	原料包装	固体	沾染树脂、工业甲缩醛溶液的包装桶	甲缩醛、甲醇、甲苯	每天	T/In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53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有毒有害气体	吸附的有毒有害气体	每月	T/In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储存，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黎里镇汾湖村村民委员会，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碎屑、废砂片、边角料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8m^2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

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缩醛（工业甲缩醛溶液、废有机溶剂中均含有，参照甲缩醛）、甲醇（工业甲缩醛溶液、废有机溶剂中均含有，参照甲醇）、甲醛（工业甲缩醛溶液、废有机溶剂中均含有，参照

甲醇），其中工业甲缩醛溶液（甲缩醛 93.22%、甲醇 6.37%、水 0.008%、甲醛 0.006%）最大存在量 1t、废有机溶剂（甲缩醛 93.22%、甲醇 6.37%、水 0.008%、甲醛 0.006%）最大存在量 5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甲缩醛	109-875	5.5932	10	桶装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0.55932
2	甲醇	67-56-1	0.3822	10	桶装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0.03822
3	甲醛	50-00-0	0.00036	0.5	桶装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0.00072
合计							0.598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工业甲缩醛溶液、废有机溶剂等，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

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固化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			

	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电感材料 200 吨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青禾创客中心 B 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66	0	0.266	+0.266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153	0	153	+153
	COD	0	0	0	0.00459	0	0.083	+0.083
	SS	0	0	0	0.00153	0	0.028	+0.028
	氨氮	0	0	0	0.000459	0	0.008	+0.008
	总磷	0	0	0	0.0000459	0	0.0008	+0.0008
	总氮	0	0	0	0.00153	0	0.028	0.0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09	0	0.109	+0.109
	残次品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	0	0	0	5	0	5	+5
	废包装桶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废活性炭	0	0	0	15.537	0	15.537	+15.53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